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2) 委任行政總裁；及
- (3)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余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委任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 (1) 余磊先生已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
- (2) 黃慶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余磊先生(「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因私人理由而辭任。余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2. 委任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一家總部設於大中華地區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消費品分銷商之企業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業務開發、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之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在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黃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先前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作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4,784,000港元之基本薪酬，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與盈利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黃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之薪酬組合及服務任期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其行政總裁之委任進行審議及釐定，當中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之表現及其表現。黃先生之薪酬組合不時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25%)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為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先前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其董事。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遭接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國1986年清盤法轉移至債權人自動清盤。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於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

- (1) 余先生已不再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及
- (2)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余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執行董事為余磊先生、黃慶年先生及何致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